**物资部议标申请文件**

  招标人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2023年物资需求计划，对大宗原材料采购项目石灰石（低碱））进行议标。欢迎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石灰石矿山企业就本标书的全部内容前来投标（或待办手续的政府确定保留的矿山）。报名前需与招标方联系并进行实地踏查和样品检验，合格的企业方可参与此次投标。

1. **项目名称：**鞍山冀东石灰石（低碱）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180 万元

**二、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到货时间及到货地点：**

（一）项目内容、质量要求：

 材料名称：

石灰石（低碱）；

需求量：6万吨；

      质量要求：含水量≤2.0%；MgO≤2.5%；CaO≥48.00%； SiO2≤7.0%；K2O≤0.30﹪ Na2O≤0.08﹪粒度5-600mm；放射性IRa≤1.0且Iγ≤1.0（供方提供检测报告）；无杂物

**备注：以上约定的预计数量不作为实际订货数量，实际订货数量以本合同有效期内产品实物质量、价格、生产工艺配比等因素有关，以买方实际进货数量为准。**

（二）供货时间：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三）检斤方式：以买方入厂检斤数量为准。

（四）交货方式：卖方按买方通知的到货期限、到货数量组织发货，运输途中的风险及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或承运单位承担。

（五）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货物经买方汽车衡计量并经检验后，由买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计算货款总额，卖方根据确定的货款总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承运的并开具相应的运输发票）买方财务挂账后次月分期付款。付款方式：承兑汇票（不贴息）或电汇。

**三、对投标方的实质要求**

（一）投标方应仔细阅读并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方主体资格必须合法、合规，必须服从招标方要求并有履行投标承诺的诚意，工整规范填写投标文件内容，标书中涉及的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待办证照的出具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以上资格证明需在平台上传，报名时未上传及上传不全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省水泥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放射性检验报告、第三方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报价时上传报价单、投标承诺函。**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本部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61号 电话：024-86620952 细河基地：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甲3号（开发大路四环桥西侧200米路北 电话：024-86618871 86621453））

（二）投标报价为货物含税价格（含装车费），（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其它税率或到货方式需在备注及纸质报价单中注明。

报价采用平台一次报价为准确定最低中标价格后，优先满足报价最低供应商的可供货量，缺口数量优先选择历史合作过具有诚信度高、保供能力强、产品质量好及区位优势等因素对其他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征询是否响应降价跟标，同意降价跟标的供应商需出具签字盖章的相关说明。中标供应商数量按可供量与需求量匹配确定。投标报价时要如实谨慎填写可供货量，如夸大保供量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或私自串货，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同时，该中标方也将永久丧失在招标方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单价格与平台报价不一致时，以价格最低的为准；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时，则以最低金额为准。投标单位确认报价后提供开标密码，评委现场评标。（提醒：投标方应在报价前详细阅读招标公告内容，若有不详之处与联系人及时沟通，谨慎填写价格）。

（三）招标方将对此招标全程认真监控，严防舞弊行为。招标工作中一经发现有围标及其他舞弊的行为，招标方将立即中止招标。

（四）投标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招标方人员参加由投标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招标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招标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招标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招标方及其他商家利益。投标方如发现招标方工作人员与其他投标方有行贿、受贿行为，可能影响招标工作公正的，招标方真诚欢迎您举报，一经查实，立即中止，重新组织招标。

（五）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中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如果中标方不按时、按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同时，该中标方也将永久丧失在招标方的投标资格。

（六）投标方一旦中标，不得提出与投标书承诺相抵触的任何要求。如由卖方承运的，运输车辆进入买方院内时，卖方委派的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服从买方人员的管理，服从该买方厂内机动车管理规定，违者买方相关管理人员有权对卖方委派的运输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处罚。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进厂送货（该排放标准买方随时根据环保部门规定调整）。

（七）授予合同：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数量和有关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并在实际执行时根据卖方货物的实际质量、履约能力、生产工艺适配性等因素，适时调整各供货商的供货数量。

**四、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方不能接授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投标人一旦中标，将与招标人签订为期一年的供货合同，当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时，双方协商可以调整中标人的价格，但提出调价一方必须提前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 另一方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另一方不同意，双方可于提出调价申请满一个月后提前解除合同。申请期间双方按原合同执行。

**石灰石（低碱）**买卖合同

买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

卖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产地 | 暂估数量（吨） | 交货时间 |
| 石灰石低碱 |  | 6万 | 2023年 月 日前 |

注：（1）本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额，具体结算数量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到货数量为准；具体交货时间、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卖方保证按买方通知供货，（2）买方生产变化时，有权暂停石灰石低碱采购计划。

**第二条 价格**

石灰石（低碱）不含税单价 元/吨，合同不含税暂估金额为 万元，大写：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到货数量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后确定）

**第三条 计量方式** 数量以买方汽车衡过磅计量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aO≥48%** | **SiO2≤7%** | **MgO≤2.5%** | **水分≤2%** | **K2O≤0.30﹪** | **Na2O≤0.08﹪** | **粒度5-600mm** |

**第五条 交货方式、地点和费用负担**

买方负责承运、卖方负责村级公路通畅并为承运车辆装车

**第六条 检验标准及验收方法**

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组织取样（如买方要求或同意，买卖双方可共同取样），样品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封存一份。质量检验以买方化验结果为准。如卖方对买方的化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买方化验结果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请求，复检由买方质检部门组织并在买卖双方在场的前提下对封存样进行复检，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逾期未提，则视为同意买方的检验结果。如卖方对复检结果仍存在异议，双方将封存的留样送交双方共同认可的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该批次货物质量以该检验机构出具的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时间及结算方式**

7.1 以每个自然月作为一个结算批次进行结算。

7.2 货物经买方的汽车衡计量并经买方按照本合同质量考核标准检验后，由买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出货款总额，卖方根据买方确定的货款总额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当期最新税率执行。

7.3 买方付款时间：挂账后次月分期付款。

7.4 买方付款方式：承兑汇票（不贴息）或电汇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考核标准**

由于买方生产设施限制，严禁卖方向买方销售不合格产品，否则，卖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 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第四条质量标准供货，买卖双方一致同意根据买方对该批次货物的质量考核结果按以下条款进行扣款。

（1）CaO指标：当47%≤CaO＜48%时，让步接收扣款0.3元/吨：当46%≤CaO＜47%时扣款0.5元/吨；当45%≤CaO＜46%时扣款0.8元/吨； CaO＜45%拒收。

（2）MgO指标：当2.5%＜MgO≤2.8%时，让步接收扣款0.2元/吨、2.8%＜MgO≤3.5%时扣款0.3元/吨； MgO＞3.5% 拒收。

（3）SiO2指标: 当7%＜SiO2≤9%时，让步接收扣款0.2元/吨；当SiO2＞9%时拒收。

(4)K2O＞0.30﹪时拒收。

（5）Na2O＞0.08﹪时拒收。

粒度：5mm＜粒度＞600mm拒收。

（6）放射性IRa≤1.0且Iγ≤1.0（由卖方投标时出具省级检测报告）不符合该指标，拒收。

（7）水份超出多少扣相应吨数.（6）物料不得含杂质或含泥土。如发现含有杂质，由卖方自行清除，并扣除货款500元/次。含泥土的拒收。

8.2如具备拒收条件时，同时停止进货，要求其调整指标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方可继续进货。如具备退货条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36小时内，经买方同意后，将该批货物清运出买方厂外，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36小时，未予以清除并清运出买方厂外的，视为卖方自动放弃该批货物所有权，买方有权自行处理。无法退货的价格为零。

8.3 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买方通知交货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按每周逾期交货部分全额货款的百分之二（2%）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交货违约金一旦达到逾期交货部分全额货款的百分之十（10%），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述款项可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不限于该批次货物）中扣除。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 卖方保证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如果卖方开具的发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卖方除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处罚及其它经济损失外，还须向买方支付违法、违规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9.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协商可以调整中标人的价格，但提出调价一方必须提前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调价函，此调价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另一方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另一方不同意，双方可于提出调价申请满一个月后提前解除合同。申请期间双方按原合同执行。已收到的货物按照本合同约定签订日价格为基数进行结算。

9.3本合同约定的买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电话通知为双方认可的有效的通知方式，电话通知内容以买方经办人员的记录为准。

**第十条**安全及环保标准：如由卖方负责送货，卖方对其送货人员或委托运输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在买方指定场地卸货或进行其他作业时，由卖方承担安全责任。重污染天气预警时，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进厂送货。（该排放标准买方随时根据环保部门规定调整）。运输货物必须苫盖防止飘洒、扬尘；车况良好符合环保要求；按场内规定路线限速运行，不鸣笛、不排放垃圾、污水。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遵守买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否则按买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扣款。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2 月10 日至2023年 月 日。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单方涂改无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廉政条款** 卖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人员参加由卖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买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买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买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买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同意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特别声明：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详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相关条款无需特别标明，买卖双方已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承担的责任。**

|  |  |
| --- | --- |
| 买方（盖章）：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庆运  委 托 代 理 人：  地址：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18号  开户银行：交行鞍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213311601010020048023  税号：9121030074077858XW  电话：0412-6838721 |  |

投标承诺函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全面理解招标文件和版本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并有履行投标承诺的诚意。

我方承诺：

（1）我方没有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环保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与投标书承诺相抵触的任何要求。

（5）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间：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时间：